(二)院台訴字第 1113250014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13250014 號

訴願人:〇〇〇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不服本院 111 年 1 月 7 日院台申貳字第 1101833837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次日起6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訴願人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迄今擔任○○縣議會議員,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 避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項第5款所定之公職人員;其本人自107年7月17日 起迄 110 年 7 月 16 日擔任○○縣○○郷○○社區發展協會(下稱○○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該○○社區發展協會自 107年 12月 13日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迄 110年 7月 16 日止,為本法所定訴願人之關係人。訴願人明知其擔任○○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而於 108 年 1 月 30 日 (按:應為 108 年 1 月 23 日) 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分別 以其本人簽名或蓋章之補助建議單計 11 張,建議受其監督之〇〇縣政府補助〇〇社 區發展協會新臺幣(下同)2萬元至10萬元不等之金額,顯係假借議員職務上之權 力、機會或方法,圖關係人〇〇社區發展協會財產上利益,違反本法第 12 條規 定。惟經原處分機關考量訴願人於 108 年所為之部分違法行為,確有不知〇〇社區發 展協會為其關係人之情事,就其中7次提出補助建議單之4個違法行為〔原處分第5 頁表格中之 108 年 1 月 23 日建議補助「健康人生講座暨末年餐會」、108 年 3 月 11 日建議補助「社區幹部研習觀摩參訪」及108年3月14日建議補助「購置團體服裝」, 視為一行為(下稱行為一);與108年5月27日建議補助「粽香傳情意-端節愛心送 &月桃葉傳統美食傳承技藝」(行為二);與108年8月1日建議補助「108年度○ ○部落收穫祭暨傳統競技項目競賽活動」及 109 年 7 月 22 日建議補助「109 年度○ ○部落收穫祭系列活動」,視為一行為(下稱行為三);以及 108 年 9 月 5 日建議補 助「108年度充實設備」(行為四);如附表1項次1至4〕,依本法第17條、行政 罰法第8條但書與第18條第3項及第25條規定,分別酌減裁處至法定罰鍰最低額之 三分之一即 10 萬元;另訴願人於 109 年 3 月 25 日知悉〇〇社區發展協會為其關係人 後,仍於 109年4次提出補助建議單之2個違法行為〔原處分第5頁表格中之 109年 3月25日建議補助「109年度購買團體服」, (行為五);與109年5月15日建議 補助「維護社區飲用水巡視路線修繕」、109年8月21日建議補助「改善社區集會 所照明設備」及109年9月30日建議補助「社區道路藝術景觀工程」,視為一行為 (下稱行為六);如附表1項次5至6],分別依本法第17條規定,各裁處法定罰 鍰最低額 30 萬元,並就全部 6 個違法行為,依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合計處罰鍰 100 萬元。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2 月 7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收文日期為同年月 8 日)。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理由略謂:

(一)查關係人○○社區發展協會 111 年 1 月 10 日收受監察院 111 年 1 月 7 日院台申貳字第 1101833838 號函(按:訴願人之關係人○○社區發展協會因 108 年至 109 年間向○○縣政府申請並獲核定補助計 14 筆,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1項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與受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為補助行為之規定,另經原處分機關裁罰 12 萬 9 千元確定在案),就前開函文第 4 頁「……與本法有

- 違,爰參酌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按其情節異其處理如下:(二)受處分人 109 年 4 月 10 日、6 月 2 日、8 月 12 日、9 月 30 日、12 月 2 日獲○○縣政府核定 2 萬元至 9 萬 8 千元不等之 5 筆補助,均於申請時併予提供『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下稱身分關係揭露表),顯見其確有遵守本法之意願,其因○○縣政府未正確提供資訊致誤信『揭露即合於本法』,可非難性較低,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免除其處罰。……」。前開 109 年 4 月 10 日核定補助 4 萬 5 千元即為 109 年 3 月 25 日建議補助「109 年購買團體服」之活動(按:附表 1 項次 5);109 年 6 月 2 日核定補助 2 萬元、9 月 30 日核定補助 9 萬 8 千元及 12 月 2 日核定補助 8 萬元即為 109 年 5 月 15 日建議補助「維護社區飲用水巡視路線修繕」之活動、同年 8 月 21 建議補助「改善社區集會所照明設備」、同年 9 月 30 日建議補助「社區道路藝術景觀工程」之活動(按:附表 1 項次 6)。
- (二) 次查,訴願人於 111 年 1 月 10 日收受監察院 111 年 1 月 7 日院台申貳字第 1101833837 號函,就前開函文第 4 頁第 4 行:「……至於其於 109 年間 5 度以 補助建議單建議補助○○社區發展協會,經查○○社區發展協會於申請該 5 筆補助時,均已提出『身分關係揭露表』,該表蓋有理事長即受處分人之印章並清楚敘明○○社區發展協會與其本人之關係,顯示至遲自 109 年 3 月 25 日起,受處分人已知悉○○社區發展協會為其本法所定之關係人,……」,並對該行為即 109 年 3 月 25 日建議補助「109 年購買團體服」之活動(按:附表 1 項次 5),使關係人獲得補助計 4 萬 5 千元之建議事實,裁處 30 萬元罰鍰,及 109 年 5 月 15 日建議補助「維護社區飲用水巡視路線修繕」之活動、同年 8 月 21 建議補助「改善社區集會所照明設備」之活動、同年 9 月 30 日建議補助「社區道路藝術景觀工程」之活動(按:附表 1 項次 6),使關係人獲得補助計 19 萬 8 千元之建議事實,裁處 30 萬元罰鍰。
- (三)再查,勾稽比對上開關係人及訴願人受處分理由,關係人○○社區發展協會免除其處罰之理由為關係人於申請時併予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顯見其確有遵守本法之意願,其因○○縣政府未正確提供資訊致誤信「揭露即合於本法」,其可非難性較低,故免予處罰;惟訴願人卻因知悉○○社區發展協會為其本法所定之關係人,就 109年3月25日建議補助「109年購買團體服」之活動,使關係人獲得補助計4萬5千元;109年5月15日建議補助「維護社區飲用水巡視路線修繕」之活動、同年8月21建議補助「改善社區集會所照明設備」之活動、同年9月30日建議補助「社區道路藝術景觀工程」之活動,使關係人獲得補助計19萬8千元,因違反本法第12條規定,而分別被裁處各30萬元罰鍰,兩者處罰理由顯有衝突矛盾之處,說明如后:
 - 1、訴願人為關係人○○社區發展協會之理事長,為○○社區發展協會之代表人,惟關係人○○社區發展協會既然於申請時併予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顯見其確有遵守本法之意願,而身為○○社區發展協會之代表人即訴願人,亦可顯見訴願人有遵守本法之意願,踐行了本法第14條第2項之法定義務,才會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然監察院111年1月7日院台申貳字第1101833837號之原行政處分,就訴願人有遵守本法之意願踐行法定義務而有減輕處罰之事實,原處分機關並未予以考量,而按情節減輕其處罰,故原行政處分尚有理由不備或矛盾之違誤。
 - 2、關係人〇〇社區發展協會,因〇〇縣政府未正確提供資訊致誤信「揭露即合於本法」,其可非難性較低,故免除其處罰,惟身為〇〇社區發展協會之代

表人即訴願人,亦係因〇〇縣政府未正確提供資訊致誤信「揭露即合於本法」,其非難性亦較低,然監察院 111 年 1 月 7 日院台申貳字第 1101833837 號之原行政處分,就訴願人因〇〇縣政府未正確提供資訊致誤信「揭露即合於本法」,其非難性亦較低而有減輕處罰之事實未予考量,而按其情節減輕處罰,故原行政處分尚有理由不備或矛盾之違誤。

- 3、綜上,關係人〇〇社區發展協會既然已免除處罰,惟訴願人並未因關係人〇〇 社區發展協會免除處罰而減輕其緩罰(按:應為罰鍰),且未考量訴願人尚 有其他按其情節減輕處罰之事由,從而原行政處分確有理由不備及矛盾之違 法或不當。
- (四)綜上,原處分理由尚有不備及理由矛盾之違法或不當,請撤銷原處分。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查原處分係針對訴願人自 108 年 1 月 30 日 (按:應為 108 年 1 月 23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分別以其本人簽名或蓋章之補助建議單計 11 張,建議受 訴願人監督之○○縣政府補助關係人○○社區發展協會 2 萬元至 10 萬元不等之金額,顯係假借議員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關係人○○社區發展協會財產上利益,經原處分機關認定為 6 個行為,並就原處分第 5 頁表列「行為一」至「行為四」(按:即附表 1 項次 1 至 4),考量訴願人行為時容有未正確認知本法所定關係人範圍之可能,爰審酌其不知法令之情形,分別裁處 10 萬元;至原處分第 5 頁表列「行為五」、「行為六」(按:即附表 1 項次 5 至 6),因訴願人於行為時係已知悉○○社區發展協會為其本法所定之關係人,而仍違法建議補助,爰分別依法裁處法定罰鍰最低額 30 萬元。訴願人對其 6 個違法行為時○○社區發展協會均為其關係人,及其以議員身分建議○○縣政府補助關係人,已違反本法第 12 條規定等情並不爭執,而係對原處分第 5 頁表列「行為五」、「行為六」(按:即附表 1 項次 5 至 6)之裁罰,未比照關係人○○社區發展協會裁罰案中系爭 5 筆補助免除處罰相同之考量,對訴願人再予減輕處罰而有不服,先予敘明。
- (二)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 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在此限: ……。三、……。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 方式辦理之補助,……。」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關係 人○○社區發展協會自 108 年 1 月 20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7 日間共向○○縣政府 申請計 14 筆並自 108 年 2 月 26 日起陸續獲〇〇縣政府函復同意補助,相關補 助顯與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所定例外允許 要件未合,該協會申請補助並獲核定,已違反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爰就 該協會個別違法行為依法裁處,經審酌該協會容有不知其為訴願人之關係人, 及不知關係人除符合例外允許要件外,不得向受訴願人監督之機關申請補助等 情事,就其中108年度8筆補助,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規定,減輕處罰。至 系爭5筆補助部分,據訴願人陳稱,因該協會於申請補助時獲○○縣政府告知 應填寫身分關係揭露表,該協會遂於申請系爭5筆補助時併予提供該表(此有 訴願人陳述筆錄併卷可稽)。原處分機關考量關係人〇〇社區發展協會之揭 露身分關係行為雖不影響系爭5筆補助違反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認定, 然其於申請時既已檢附該表,顯見其確有遵守本法之意願,且其因〇〇縣政 府未正確提供資訊致產生「揭露即合於本法」之誤信,其可非難性容更低於 單純不知本法規定之情形,爰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規定,免除其處罰。

- (三)上開本法第14條第1項限制補助規定之受規範者,為關係人○○社區發展協 會;至於本法第12條禁止公職人員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關係人利 益之規定,受規範者為擔任〇〇縣議會議員之訴願人。二條文係對不同受規範 者為內容不同之禁止規範,對違反規定之處罰,具體評價上考量之因素自有不 同。申而言之,關係人與○○縣政府間之系爭5筆補助仍違反本法第14條第 1 項規定(因非屬「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然因○○縣政府要求關係 人依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揭露身分關係(該項適用前提為「以公開公平方 式辦理之補助」),致關係人「誤信」系爭5筆補助符合本法規定,原處分 機關審酌關係人配合提供身分揭露表,足以作為佐證其「誤信行為合法」之 基礎,並顯示確實有遵守本法之意願(雖實際上系爭補助仍屬違法),爰依 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規定,就該部分免除其處罰;反觀訴願人依法本即不得假 借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關係人之利益,其具體建議○○縣政府 補助關係人特定金額之行為,明顯違反本法第 12 條規定,原處分審酌其「 行為一」至「行為四」(按:即附表1項次1至4)相關補助建議行為時,容 有不知〇〇社區發展協會為其本法所定關係人之情事,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 ,減輕其處罰金額至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然其就系爭5筆補助所提建 議(即「行為五」及「行為六」,附表1項次5至6)時,既已因〇〇縣政府 通知關係人補正身分關係揭露表並完成填寫(其上均有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 ,訴願人顯然已知悉○○社區發展協會為其本法所定關係人,自不得主張不 知法令而據以請求減免,更無所謂「有遵守本法之意願」(若然,則不應繼 續向○○縣政府建議補助關係人)及「誤信行為合法」之基礎,原處分依法 審酌相關情節並裁處,自無違誤之處。訴願人主張原處分對其與關係人就系爭 5 筆補助所涉不同違法行為之不同處分理由顯有不備或矛盾云云,容有誤解。
- (四)綜上,本件訴願為無理由,請審議並駁回訴願。

理由

- 一、按本法第2條第1項第5款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五、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 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四、公職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 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第 4 條第 2 項第2款及第4款規定:「財產上利益如下:……。二、現金、存款……。四、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第5條規定:「本法所稱 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 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第12條規定:「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 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二條或 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本法 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非法 人團體,指由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所組成,具一定之組織、名稱、目的、事 務所,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對外代表團體及為法律行為者。」監察院公職人 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下稱處罰鍰額度基準)第3點第1款第 1 目規定:「違反本法第十二條規定,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利 者;……,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裁罰之罰鍰基準如下:(一)財產上利益:1. 可得財產上利益一百萬元以下:三十萬元。」
- 二、復按「民意代表所為之行為,均帶有為民請命、謀求福利、尋求公平正義之色

彩,惟如民意代表得假借公共利益之名,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 影響所監督之行政機關對於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以圖其本人之利益, 將使利衝法 (按:即本法,下同)有效遏阻不當利益輸送之立法意旨及利衝法 第 7 條(即 107 年 12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本法第 12 條,下同)之規定形同虛 設,……,考諸利衝法立法意旨及迴避制度之設計目的,係為建立公職人員利 益衝突之迴避規範,避免公職人員因運用公權力而達成私益之目的,以有效遏 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所稱利益不以不法利益為限,縱係合法利益,亦 在利衝法所規範迴避之列,亦即利衝法規範目的不在限制或剝奪公職人員或關 係人依法保障之權利,而係要求公職人員於涉及其本人或關係人利益時,能迥 避其職務之行使,避免因其參與其事致生瓜田李下之疑慮,影響人民對公職人 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以達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及遏阻 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之效,實為道德規範極強之防貪性質法律。……。因 此,只要原告有假借議員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利益之行為,即 屬違反利衝法第 7 條規定之不作為義務,而原告所意圖影響之機關或人員,是 否因而作成有利於原告之決定,與原告是否應受本法之裁罰無涉。」(參照臺 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訴字第 1736 號行政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裁字第 41 號行政裁定意旨)。

- 三、再按有關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所稱「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 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意涵,依法務部 108 年 11 月 14 日法廉字第 10800074540 號函示(下稱法務部第 10800074540 號函)略以「一、按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十四條第 一項但書第三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指以電信網路或 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之補助。』 本項例外允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 行為要件,除須有補助法令依據外,並須於辦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充分公開, 亦即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 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 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以符合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款『公平公開方式』之要求。二、衡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一般人就機關團體 補助資訊之取得容非對等,故立法者特於本法修正時增列『以公開公平方式辦 理』之要件。如機關團體僅於網站公告補助法令規定,未於開始受理補助前將 相關資訊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充分公開,即由公職人員之 關係人自行提出申請,尚難謂與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及本法施行細則 第 25 條第 2 項所稱『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 助』要件相符。」
- 四、查訴願人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迄今擔任〇〇縣議會議員,屬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公職人員;又〇〇社區發展協會係 82 年 5 月 21 日經〇〇縣政府准予立案,為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後段所稱之非法人團體,惟因由公職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非法人團體,係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方納入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範圍,因訴願人自 107 年 7 月 17 日起迄 110 年 7 月 16 日擔任非法人團體〇〇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之職務,則〇〇社區發展協會自 107 年 12 月 13 日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迄 110 年 7 月 16 日止,於訴願人擔任該協會理事長

期間,依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核屬訴願人之關係人,是訴願人與其關係人〇〇社區發展協會,於訴願人擔任該協會理事長期間,均有本法之適用。

- 五、據○○縣政府 110 年 2 月 1 日○府社政字第 11003624600 號函所檢附該府自 107年 12 月 13 日起補助訴願人之關係人申請及核銷等相關資料顯示,訴願人確有分別於 108 年 1 月 23 日、3 月 11 日、3 月 14 日、5 月 27 日、8 月 1 日、9 月 5日及 109 年 3 月 25 日、5 月 15 日、7 月 22 日、8 月 21 日、9 月 30 日以其本人簽名及蓋章計 11 張之補助建議單,建議○○縣政府補助其關係人○○社區發展協會 4 萬元、7 萬 5 千元、10 萬元、7 萬 7 千元、3 萬元、6 萬 5 千元、4 萬 5 千元、2 萬元、9 萬 8 千元、8 萬元,計 65 萬元。就上開違法行為,訴願人對於○○社區發展協會為其關係人及其以議員身分建議○○縣政府補助該關係人,核有違反本法第 12 條規定等情並不爭執。訴願人所爭執者,乃係針對原處分第 5 頁表列「行為五」、「行為六」(按:即附表 1 項次 5 至 6)之裁罰,因原處分機關並未比照對該關係人○○社區發展協會裁罰案中之系爭 5 筆補助免除處罰之模式,仍對訴願人所為建議補助「109 年購買團體服」,與建議補助「維護社區飲用水巡視路線修繕」、「改善社區集會所照明設備」及「社區道路藝術景觀工程」等行為裁罰而有不服。
- 六、本件訴願人所執之理由,係以原處分機關未考量訴願人「踐行了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法定義務」、「○○縣政府未正確提供資訊致誤信『揭露即合於本法』,其可非難性較低」、「關係人既然已免除處罰,惟訴願人並未因關係人免除處罰而減輕其罰鍰」等因素,分別經裁處 30 萬元,所為處罰有理由不備或矛盾之違誤云云。按本法第 12 條係針對「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之規定,並對違反本條法定義務之公職人員定有罰則;與本法第 14 條係針對「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之原則規定,並對違反本條法定義務者定有罰則,二者乃係就不同受規範者為內容不同之禁止規範,而對違反規定者之處罰,其具體評價所考量之因素自亦不同。審究訴願人所為行為,係因違反本法第 12 條規定而受裁罰,與其關係人因違反本法第 14 條規定所受裁罰核屬二事,依法本應為不同評價,惟就訴願人違法行為之評價及減輕或免予處罰之裁量標準,則尚非無探究餘地。
- 七、細繹原處分機關認定該訴願人建議〇〇縣政府補助其關係人之行為,核有違反本法第 12 條規定,所為裁罰固非無據,惟查:
 - 壹、關於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所為之違法行為數部分:
 - (一)行政罰法本於一行為一罰,數行為數罰原則,而是否為一行為應個案判斷,除法規就行為數之認定已有特別規定外(例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55條之1授權主管機關訂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對於違法之行為,究應評價為「一行為」抑或「數行為」乃個案判斷之問題,並非僅就法規與法規間之關連或抽象事實予以抽象判斷,必須就具體個案之事實情節依據行為人主觀犯意、構成要件之實現、受侵害法益及所侵害之法律效果,斟酌被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條文之文義、立法意旨、制裁之意義、期待可能性與社會通念等因素綜合判斷決定,方屬適法(法務部102年1月23日法律字第10100258120號、102年10月29日法律決字第10203506600號、及107年4月19日法律字第10703504490號函示等參照)。
 - (二)本件關於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所為違法行為數之認定,其中:
 - 1、就 108 年 1 月 23 日建議補助「健康人生講座暨末年餐會」、108 年 3 月 11

日建議補助「社區幹部研習觀摩參訪」及 108 年 3 月 14 日建議補助「購置團體服裝」部分,係以訴願人為強化該協會會員對內凝聚情感及對外交流接續所為建議,將 3 次建議補助視為一行為,該行為原應裁罰 30 萬元,經考量訴願人於行為時不知○○社區發展協會為其關係人,而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與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處罰為 10 萬元。

- 2、就 108 年 8 月 1 日建議補助「108 年度○○部落收穫祭暨傳統競技項目競賽活動」及 109 年 7 月 22 日建議補助「109 年度○○部落收穫祭系列活動」部分,係以訴願人針對原住民部落每年必然舉辦之年度盛事所為建議,其行為時主觀上具有接續且反覆實施之認知,將 2 次建議補助視為一行為,該行為原應裁罰 30 萬元,經考量訴願人於行為時不知○○社區發展協會為其關係人,而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與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處罰為 10 萬元。
- 3、就 109 年 5 月 15 日建議補助「維護社區飲用水巡視路線修繕」、109 年 8 月 21 日建議補助「改善社區集會所照明設備」及 109 年 9 月 30 日建議補助「社區道路藝術景觀工程」部分,係以訴願人基於改善社區設備及景觀之目的接續所為,將 3 次建議補助視為一行為,而裁罰 30 萬元。
- 4、就 108 年 5 月 27 日建議補助「粽香傳情意-端節愛心送&月桃葉傳統美食傳承技藝」,與 108 年 9 月 5 日建議補助「108 年度充實設備」,則認定屬個別行為,原應各裁罰 30 萬元,經考量訴願人於行為時不知○○社區發展協會為其關係人,而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與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處罰為各 10 萬元;以及 109 年 3 月 25 日建議補助「109 年度購買團體服」,亦認定屬個別行為,裁罰 30 萬元。
- (三)就上開訴願人於同一 108 年度所為之「健康人生講座暨末年餐會」、「社區幹部研習觀摩參訪」及「購置團體服裝」等 3 次建議補助項目,經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強化該關係人對內凝聚情感及對外交流接續所為建議」為由,評價為一行為而予以裁罰;復就不同兩年度所為之「108 年度○部落收穫祭暨傳統競技項目競賽活動」及「109 年度○○部落收穫祭系列活動」等 2 次建議補助項目,經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針對原住民部落每年必然舉辦之年度盛事所為建議」為由,評價為一行為而予以裁罰;再就同一 109年度所為之「維護社區飲用水巡視路線修繕」、「改善社區集會所照明設備」及「社區道路藝術景觀工程」等 3 次建議補助項目,經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基於改善社區設備及景觀之目的接續所為」為由,評價為一行為而予以裁罰。則就上開訴願人所為建議補助之項目,原處分機關評價屬一行為之認定標準顯非一致。
- (四)又原處分機關就 108 年度之違法行為,係以訴願人「確有行為時不知○○ 社區發展協會為其本法所定關係人情事」,而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與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予以減輕處罰,然對於該「109 年度○○部落收穫祭系列活動」,明顯非屬 108 年度建議補助項目,並因訴願人已知悉○○社區發展協會為其關係人而無酌減事由,原處分機關卻仍認定與「108 年度○○部落收穫祭暨傳統競技項目競賽活動」同屬一行為而予以酌減,則所為裁罰之依據及理由非無矛盾之處。
- (五)再者,就訴願人於 108 年度所為之「健康人生講座暨末年餐會」、「社區 幹部研習觀摩參訪」及「購置團體服裝」等 3 次建議補助項目,經原處分 機關評價為一行為;復就不同兩年度所為之「108 年度○○部落收穫祭暨傳

統競技項目競賽活動」及「109年度〇〇部落收穫祭系列活動」等 2 次建議補助項目,亦經原處分機關評價為一行為。然對於訴願人所為 109年度「購買團體服」建議補助項目,何以未能以相同理由,併同 109 年度之其他建議補助項目,評價為一行為,反而單獨認定該項建議核屬不同行為而予個別裁罰,則原處分機關判斷「一行為」或「數行為」之標準即有歧異。

- 貳、關於原處分機關對所為減免裁罰之認定:
- (一)就本件訴願人於 109 年 3 月 25 日建議補助「109 年度購買團體服」,與 109 年 5 月 15 日建議補助「維護社區飲用水巡視路線修繕」、109 年 8 月 21 日建議補助「改善社區集會所照明設備」及 109 年 9 月 30 日建議補助「社區道路藝術景觀工程」等項目,經原處分機關以該關係人於申請「109年度購買團體服」補助時有提出身分關係揭露表,顯示訴願人至遲於 109年 3 月 25 日起,即已知悉該○○社區發展協會為其關係人,核認無從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與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予以減輕處罰。
- (二)查原處分機關就該關係人申請補助之 109 年 4 月 10 日「109 年度購買團體服」、6月 2 日「維護社區飲用水巡視路線修繕」、8 月 12 日「109 年度○○部落收穫祭系列活動」、9 月 30 日「改善社區集會所照明設備」、12 月 2 日「社區道路藝術景觀工程」等案,獲○○縣政府核定 2 萬元至 9 萬 8 千元不等之 5 筆補助,經原處分機關認定均非屬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惟該關係人於申請時有併予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顯見其確有遵守本法之意願,復因○○縣政府未正確提供資訊致該關係人誤信「揭露即合於本法」,可非難性較低,而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免除關係人該 5 筆補助之裁罰(參附表 2),但訴願人違法部分則未獲免除裁罰。
- (三)復查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至遲於 109 年 3 月 25 日起,即已知悉該○○ 社區發展協會為其關係人」,無非以該關係人於 109 年 3 月 25 日向○○縣 政府申請補助時,因應○○縣政府要求而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作為認定 訴願人知悉該○○社區發展協會為其關係人之依據(此參原處分機關答辯 書第 7 頁第 15 行「……因○○縣政府要求關係人依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 定揭露身分關係……」自明)。惟審視訴願人所為之 11 次建議補助單,均 係○○社區發展協會於向○○縣政府申請補助時,因沿襲往例所併附之申 請書件,此與訴願人有無意識到該○○社區發展協會自 107 年 12 月 13 日 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成為本法規範之關係人身分,二者尚屬有間。
- (四)再查該○○社區發展協會於 109年3月25日申請補助「109年度購買團體服」案所併附之補助建議單與身分關係揭露表,均由訴願人親自簽名及核章,顯係訴願人代表該○○社區發展協會對外為意思表示;進一步言,原處分機關就該○○社區發展協會所為前開109年之5筆申請補助案認為有不符合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規定,然因其於申請時有併予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顯見其確有遵守本法之意願,又因○○縣政府未正確提供資訊以致誤信「揭露即合於本法」,可非難性較低,而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規定,免除該○○社區發展協會之5筆補助之裁罰。則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實為該關係人之代表人,而得否以其「確有遵守本法之意願」及○○縣政府未正確提供資訊致其誤信「揭露即合於本法」為由,作為予以減輕或免予處罰之依據,容有裁量餘地。故原處分機關僅憑該關係人有無提出身分關係揭露表,作為認定訴願人是否

知悉該○○社區發展協會為其關係人,以及是否知悉 107 年 12 月 13 日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關於公職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非法人團體原則禁止補助之規定,並為裁罰與否之依據,就此部分原處分機關未予詳究,則所憑無從減輕或免予處罰之理由即有疑義。

- (五)且比對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於 109 年 3 月 25 日建議補助「109 年度購買團體服」部分,裁罰 30 萬元;109 年 7 月 22 日建議補助「109 年度○○部落收穫祭系列活動」部分,經核認與「108 年度○○部落收穫祭暨傳統競技項目競賽活動」同屬一行為而予以酌減,裁罰 10 萬元;另就 109 年 5 月 15 日「維護社區飲用水巡視路線修繕」、109 年 8 月 21 日「改善社區集會所照明設備」及 109 年 9 月 30 日「社區道路藝術景觀工程」等 3 項建議補助部分,將之視為一行為,而裁罰 30 萬元。則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與其關係人二者間所為裁罰,除就各該違法行為數之認定有所不同外,對於各行為是否得依「○○縣政府未正確提供資訊,致誤信『揭露即合於本法』」等因素綜合判斷後,作為予以減輕或免予處罰之裁量標準亦未盡相同。
- 參、綜上,原處分機關對於訴願人所為之違法行為究係依個別年度、行為日期、申請項目抑或主觀目的等因素,而評價核屬「一行為」或「數行為」之標準不一且未臻明確;又關於各項違法行為是否得予減輕或免予處罰,所為之裁量標準亦非一致。
- 八、從而,原處分機關既已考量訴願人於 108 年度部分違法行為時,確有於行為時不知該〇〇社區發展協會為其關係人之情事,而援引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作為減輕處罰之依據,惟對於訴願人及其關係人所為裁罰,其認定得予以減輕或免予處罰之裁量標準尚非一致;又原處分機關對於評價訴願人所為各項違法行為究係核屬「一行為」或「數行為」之判斷標準,非無疑義,則基此所作成之裁罰自難謂無率斷之虞,從而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以資妥適。

九、據上論結,本件訴願審議結果,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鴻鈞

吳秦雯 委員 委員 李建良 委員 李惠宗 委員 林文程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林國明 委員 葉宜津 委員 賴振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附表 1- 訴願人違法行為內容及裁處金額一覽表

内容項次	年度	建議補助事由	行為日期	使關係人獲益 金額	裁處金額
1	108	「社區幹部研習觀摩參訪」、	108年1月23日 108年3月11日 108年3月14日	21 萬 5 千元	10 萬元
2	1 () X	粽香傳情意-端節愛心送&月桃葉 傳統美食傳承技藝	108年5月27日	7萬7千元	10 萬元
3	108	「108 年度○○部落收穫祭暨傳統競技項目競賽活動」、 「109 年度○○部落收穫祭系列活動」	108年8月1日 109年7月22日	5 萬元	10 萬元
4	108	108年度充實設備	108年9月5日	6萬5千元	10 萬元
5	109	109 年度購買團體服	109年3月25日	4萬5千元	30 萬元
6	109		109年5月15日 109年8月21日 109年9月30日	19 萬 8 千元	30 萬元
		合 計		65 萬元	100 萬元

附表 2-關係人〇〇社區發展協會違法行為內容及裁處金額一覽表

内容項次	補助事由	申請日期	補助核定日期	獲補助金額	應裁處金額	裁處金額
1	健康人生講座暨末年 餐會	1080120	1080226	4萬元	2萬元	7千元
')	社區幹部研習觀摩參 訪	1080307	1080408	7萬5千元	4 萬元	1萬4千元
3	購置團體服裝	1080313	1080422	10 萬元	6萬元	2萬元
	粽香傳情意-端節愛心 送&月桃葉傳統美食傳 承技藝	1080527	1080620	7萬7千元	4 萬元	1萬4千元
5	108 年度○○部落收穫 祭暨傳統競技項目競 賽活動	1080729	1080905	6萬元	3萬元	1 萬元
6	108 年度充實設備	1080903	1080930	6萬5千元	4 萬元	1萬4千元
7	健康人生座談暨末年 餐會系列活動	1090106	1090212	6萬元	3萬元	1萬元
8	○○部落文化健康站 參訪	1090306	1090623	5萬元	3萬元	1萬元
9	109 年度購買團體服	1090325	1090410	4萬5千元	3萬元	免除處罰
1 1()	維護社區飲用水巡視 路線修繕	1090506	1090602	2萬元	1 萬元	免除處罰
11	109 年度○○部落收穫 祭系列活動	1090722	1090812	5萬元	3萬元	免除處罰
1 1 1	改善社區集會所照明 設備	1090821	1090930	9萬8千元	5萬元	免除處罰
1 13	社區道路藝術景觀工 程	1090928	1091202	8萬元	4 萬元	免除處罰
14	109年度充實社區設備	1091107	1091201	6萬元	3萬元	3 萬元
	合		計	88 萬元	48 萬元	12萬9千元